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上中路餐饮管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中路餐饮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9060.904484万元，资产总额为6233.3898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响应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响应，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单位：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丁永乐（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 1.6.1. 市场监督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Microsoft Edge 的新增功能

n/webapp/html5/sjxxwqym/index.html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试运行) 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网站支持 IPv6 登录 | 注册

国家政务服务门户 www.gjzwfw.gov.cn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便民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上海 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请输入验证码 2023-01-09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查看详情 |
|--------------------|--------------------|------|
| 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龙吴路分公司 | 91310104MACPGBPK18 | 查看   |
| 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91310104MA1FRFE50D | 查看   |

1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 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使用反馈 用户指引 智能问答 我的服务 我要投诉 移动服务 收起

  

Microsoft Edge 的新增功能

n/webapp/html5/sjxxwqym/index.html

市场监管总局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 市场监管总局 > 小微企业名录

**小微企业名录**

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4MACPGBPK18 2019年01月09日 确定

**查询结果**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查看详情 |
|--------------------|--------------------|------|
| 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龙吴路分公司 | 91310104MACPGBPK18 | 查看   |
| 上海才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91310104MA1FRFE50D | 查看   |

1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委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